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人社部函〔2020〕5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0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总体部署，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有关要求，推动扩大2020年技工院校招生规模，提高招生质量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持续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、缓解技能人才短缺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，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做好“六稳”、落实“六保”的重要任务。根据服务经济发展、促进就业和脱贫攻坚实际需求，2020年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目标任务是，以“爱劳动、上技校、长技能、好就业”为主题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，坚持稳中求进，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，强化技工院校培养特色，优化培养结构，做好专业更新，推进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技工院

校学生（学员）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。全国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130 万人，其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 3 万人，技师学院扩招 10 万人。各地要根据全国招生目标任务，结合当地职普比例、经济支撑、办学条件、生源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招生能力，并考虑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工作任务和指标的细化分解，做到一省（市）一任务、一校一计划，精心谋划、周密组织、全面落实。

二、将技工院校招生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。各地要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19 号）要求，积极做好统筹协调，将技师学院、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，组织好招生工作。技工院校要在统一招生平台中做好与初高中生源的对接，引导组织初高中毕业生进入技工院校学习。支持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（专科）统一招生平台，并以 XX 职业技术学院（XX 技师学院）予以明确体现，支持这些学院参与高职扩招。开辟多种招生渠道，继续统筹用好社会招生、校企合作招生、提前分流招生、校校合作招生、地区间合作办学招生等各类招生渠道。推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，增强招生吸引力。

三、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。会同扶贫部门加大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组织实施力度，完善绿色通道，为贫困学生做好“一

站式”招生服务。强化政策落实，及时将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、免学费和“雨露计划”补贴政策，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、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。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技工教育帮扶，落实对口帮扶任务，开展“一对一”、“一对多”帮扶，帮助西部地区学生到东部地区就读技工院校。聚焦“三区三州”等深度贫困地区尤其是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，组织贫困学生上技校、学技能，强化宣传服务，实现应招尽招。

四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指导技工院校紧跟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职业发展，充分发挥服务就业创业特色优势，面向企业职工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贫困劳动力等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增加非全日制招生，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对非全日制学生采取弹性学制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支持自主学习，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发挥企业办技工院校和民办技工院校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，扩大职业培训规模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以工代训等支持政策，积极参与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计划。充分考虑技工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，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。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的院校，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。

五、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。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

策部署上来，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统筹部署做好招生工作。建立完善招生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努力完成任务。做好招生日常宣传和重大活动宣传，突出技工院校办学特色、就业成效，弘扬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。充分利用“技工教育网”（<http://jg.class.com.cn>）共建共享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，做好信息完善和精准宣传。加强技工院校招生资质和招生简章核查力度，公布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信息，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，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建立招生月调度制度，我部对各地招生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司）